中环罚字〔2024〕1014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山市利达莱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住 址：中山市大涌镇南文村（大业工业区东南路）

法定代表人：萧永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82481197W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利达莱纺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27日，环境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你单位锅炉废气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19896）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为3581mg/m3，超过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规定的允许排放限值16.9倍。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X239284-2）、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7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6日制作的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已于2024年3月9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4〕1017号）及邮件轨迹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单位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二）项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中环规字【2023】1号）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三条3.3.1裁量标准，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单位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